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0-G1-000538-GXXY

招标人：北海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7

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29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BHZC2020-G1-000538-GXXY）****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G1-000538-GXXY

项目名称：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整（¥2935398.30）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一所民警食堂设备、武警第四中队食堂设备、一所被拘人员食堂设备等，包括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信息

名 称：北海市公安局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联系方式：覃棣 联系电话：0779-209124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联系方式：文媚 联系电话：0779-3969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媚

电　 话：0779-3969698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备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无论是成品或配件投标人均应按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目录清单中所属页码的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整（¥2935398.30）；**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带“★”的内容，做为加分条件，可以提供）。

6. **核心产品：商用冰柜、切肉绞肉机、单门电蒸饭车、商用燃气灶具、商用电热开水器、消毒柜（双门高温热风循环）、油烟净化器、电大锅、商用油烟净化器一体机环保、商用箱式电烤炉（三层六盘电烤箱）。**

7. 本项目的产品属于非标准件的，规格尺寸允许误差±1.5㎜。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技术参数 |
| 1 | 一所民警食堂设备 | 846342.40 | 另附清单 |
| 2 | 武警第四中队食堂设备 | 335274.40 |
| 3 | 一所被拘人员食堂设备 | 1753781.50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保修期） |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质保期要求和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无厂家标准的，要求所有设备至少质保 2 年。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修改相关内容。2.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3.以上各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在质保期内，接到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36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个日历日修复，出现故障后7个日历日内不能修复的，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产品。维修期间，需负责提供适用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质保期间，所有仪器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必须及时维修，零配件和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并承诺在商品需送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到位时间；常年备有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故障，替换损坏的部件。3.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掌握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4.免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耗材）、调试，实现交钥匙工程，承诺良好的售后服务，直至设备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转；5.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或人身伤害的，按规定追究中标单位责任，由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6.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更换；若发现错发和漏发的，中标单位应负责更换和补发。7.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8.质保期满后，每半年至少有两次以上实地回访。 |
| 其他 | 1. 投标要求：

（1）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每项要求、经检验合格的正版全新产品,如涉及版权的必须提供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若恶意投标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或供货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转的，招标人将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本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招标人将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同时该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招标人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参加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现场踏勘集中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整（投标人必须按时到达，过时不候，如逾期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集中地点为：北海市公安局正门口。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联系人：覃棣 联系电话：0779-20912472.报价要求：（1）报价为全包价（含税）。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线路安装、安装前清理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安装施工所需材料等、调试（含调试后的室内整洁等）、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2）报价清单要有项目需求中各货物总价格（必须按货物清单列出各货物的数量及单价等）等。（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厂商出厂完整原包装。4.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接收报告；（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接收报告：①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3）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水平后，完成最后的项目验收。（4）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5）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5.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6.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待中标供应商把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下的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给招标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项目名称：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2.项目编号：BHZC2020-G1-000538-GXXY |
| 2 |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精神实行市场调节，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元整（¥37300.00）。 |
| 4 | 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44100.00（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保证金，须按本章“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请务必在银行相关单据的用途或相关空白栏上注明“BHZC2020-G1-000538-GXXY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投标及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
| 5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http://www.ccgp.gov.cn)等)。3.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6](http://www.ccgp.gov.cn)6).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一份（须可编辑，以下同）。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4日9点00分，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4日9点00分，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8楼A室（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中标公告。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书。中标单位需开具税务局正式发票。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 |
| 16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 14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货物）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让；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经招标人同意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投标品牌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若有受过相关财政部门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或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至报名截止时间止，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并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同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没有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3969698

**3.投诉**

3.1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配备要求、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合订文件三部份组成【纸质文件要求将三部分投标文件的三部分文件分别独立装订，与电子文档一同密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外包装袋（盒、箱）内】。

**1.资格审查文件（1-7项必须提供）：**

▲（1）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成立的单位按实提供**）。（必须提供）**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注册成立的单位按实提供**）。（必须提供）**

▲（5）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新注册成立的单位按实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投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下的截图；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报价文件（1-2项必须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2-8项必须提供）：**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现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商务文件（1-2项必须提供）：**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2017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经验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5）生产厂家的委托代理授权书、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经验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提供）：**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载体：光盘或U盘。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密封方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密封的投标文件袋中。

▲**特别说明：**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内容正本与副本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不得用签名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内容见第二章。

3.投标文件的各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于**2020年12月13日00:00前**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如是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须在此规定时间前将《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945048556@qq.com**），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或《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或其它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的，将相关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66865643

注：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等单据的用途或相关空白栏上注明“BHZC2020-G1-000538-GXXY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投标及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诺相应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合订文件三部份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一份。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包装：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外包装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所有的封口处必须有密封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外包装封面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封面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文件递交：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或密封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8）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签字的、盖章的,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项目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服务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等，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要求等发生的负偏离数超出第二章中规定项（含）数的。

（4）投标技术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参加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每个投标人派1人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接受验证，未带齐以上证件的不能代表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

**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入场，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及信息登记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或体温超过37.2℃的人员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每个投标人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到现场。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会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由招标人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第（八）条相关规定。

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签订合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代表签署合同的，在合同中必须附上被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原因除外）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单位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出现上述情况，招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出现上述情况，招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成为政采云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式入驻供应商**，否则由此使招标单位不能按要求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或寄）达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质量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于质量期满后，由中标人凭填写好的《质量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向招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如无质量等问题，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承诺切行履行履约责任。

2.提交质量保证金账户：（另行通知）

3.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3%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元整（¥37300.00）。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本章附件2】，中标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同时将纸质文件送（或寄）到招标代理机构。**

**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有关事宜**：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辰座7楼A室

联系人：文媚 联系电话：0779—3969698

**附件1：**

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的诚信记录良好，无任何关于诚信的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等）。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年月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年月日 |

1.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HZC2020-G1-000538-GXXY

招标人（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第一看守所厨房设备（BHZC2020-G1-000538-GXXY）

采购计划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2.合同金额为全包价（含税）。合同金额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线路安装、安装前清理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安装施工所需材料等、调试（含调试后的室内整洁等）、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合。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费用给乙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及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的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见本合同第七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如出现以次充好等恶意违约现象，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合同，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7日历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其中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公章）年月日 | 乙方（公章）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统一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签署本合同时，合同封面须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公章）年月日 | 乙方（公章）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市、县（区）使用时可在“北海市”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北海市”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拔款、政府性基金拔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 报价文件 / 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合订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1.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合订文件三部份分别装订成册。

2.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外包装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内。

4.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均属实，无任何虚假，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

1.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及指标 | 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及指标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②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③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否则，正偏离不预确认，负偏离一但查实则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日期：

**（2）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日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表后附投标人为其于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日期：

**（4）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编号：），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原厂原装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能终生享受原厂服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017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类似案例成功的经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货物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经验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企业制造的货物,该生产企业为 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以封闭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价格分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提交正式说明文件说明其低价缘由、报价组成、本项目各分项目的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人员费用、利润、税收等）、无恶意低价竞标保证书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保证书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的核心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核心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2.技术性能分……………………………………………………………………………………………（满分15分）**

技术指标分：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有带“★”的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打分，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3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安装实施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计划措施；④货源组织措施；⑤运输计划措施；⑥技术组织具体措施等。

一档：提供的方案及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0.1-7分）

二档：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良好；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合理……………………（7.1-15分）

三档：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优秀，能依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项目实施安装方案，实施流程合理；进度有计划，解决问题措施、优化方案、应急预案……………………………………………………………………………（15.1-23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7分）**

一档：售后服务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0.1-5分）

二档：售后服务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或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广西地区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维修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安排有区域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8-10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在广西地区内设有生产厂家的特约技术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租房合同、生产厂家的特约技术服务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综合评价较好 …………………………………………………………………………（5.1-12分）

三档：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或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北海市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维修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具有常驻北海的服务人员及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8-10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在北海市区内设有生产厂家的特约技术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租房合同、生产厂家的特约技术服务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综合评价优……………………………………………………………（12.1-17分）

**5.实力经验分……………………………………………………………………………………………（满分13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2017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得 1分；满分2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3分。

（3）具有投标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4分。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注：同一生产厂家的只计一分。

（4）具有投标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4分。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注：同一生产厂家的只计一分。

**6.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1分）

（2）投标的核心产品纳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原因除外）、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或者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投标（质量）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缴纳金额（元） | 缴纳时间 | 备注 |
|  |  |  |  |

请将投标（质量）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打印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另一份与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投标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于开标会后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969698

 .

招标人对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意见（盖公章）：

1.是否同意退还：

2.退还金额：

3.退还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招标人经办人：

年 月 日